

##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（CDIP）

### 第三十五届会议

2025 年 11 月 17 日至 21 日，日内瓦

成员国就产权组织技术援助独立外部审查的建议作出的回应

秘书处编拟

1.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（CDIP）在 2025 年 5 月举行的第三十四届会议上，在议程第 5(i) 项下讨论了“产权组织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独立外部审查”（文件 [CDIP/33/4 Corr.](#)）和“秘书处就产权组织技术援助独立外部审查的建议情况作出的回应”（文件 [CDIP/34/8](#)）。
2. 如文件 [CDIP/34/主席总结](#) 第 6 段所述，委员会决定“在其下届会议上继续就外部审查及其各项建议的情况进行讨论。关于文件 CDIP/34/8 中所载 B 类‘值得进一步考虑的建议’和 C 类‘已反映在产权组织活动中但仍值得进一步考虑的建议’的提案，应在 2025 年 8 月 4 日之前送交秘书处，供委员会下届会议讨论”。
3. 据此，秘书处向各集团协调员发出通知，要求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前提交意见。后应成员国请求，提交截止日期延至 2025 年 9 月 5 日。
4. 在延长期限之前，秘书处分别收到了法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交的两份呈文，转录于本文件附件。
5. 请委员会审议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信息。

[后接附件]

就文件 CDIP/34/8 所载 B 类和 C 类建议提交的意见  
(按提交顺序排列)

一、 法国代表团的呈文（原文为法文）：

根据下文贵方的信息，法国代表团愿向秘书处提出若干意见，现概述如下。

- 法国代表团首先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CDIP/34/8。
- 本团注意到，上述文件附件一所列、归为 B 类（值得进一步考虑的建议）和 C 类（已反映在产权组织活动中但仍值得进一步考虑的建议）的所有建议均将由秘书处进行评估。
- 待秘书处向成员国通报评估结果后，本团将能提供更详尽的意见。
- 法国代表团坚定支持战略性运用知识产权促进增长与发展，并鼓励改进不同条约之间的合作、各区域司之间的合作、发展议程项目之间的合作、区域司与对外办事处之间的合作（建议 9，B 类），以便从主题和国家层面全面审视产权组织项目，避免重复。
- 同行经验交流（建议 11）是能力建设的重要工具，应继续予以鼓励。

如上所述，在秘书处完成评估并与成员国分享后，本代表团将能提出进一步意见。

二、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的呈文：

应秘书处要求，俄罗斯联邦愿就文件 CDIP/34/8 中的 C 类提供意见，并请注意建议 24。

我们完全赞同以下观点：为提高提供与技术援助有关的能力建设的有效性，建议产权组织和成员国制定各种模式，以加强对产权组织和成员国之间联合项目的监测和评价。在此背景下，我们认为有必要明确产权组织内部监督部（IOD）在开展此类评价活动中的作用。此外，这符合近期通过的《2026/27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》的精神，该文件明确表达了提升产权组织评价职能的意图。

此外，根据联合国评价小组（UNEG）的《联合国系统评价标准》，值得让成员国本身更积极地参与评价活动（而不仅仅是项目经理自己或某种顾问）。

[附件和文件完]